

如何辨別、揭露、抵制假新聞？



點擊香江

屠海鳴

揭露假新聞需要智慧

對假新聞不及時揭露，則真相被淹沒，公眾的意識被少數別有用心之人綁架，造成社會動盪，最終受害的是普羅大眾。如何揭露假新聞？需要智慧。所謂「智慧」，其實也並不高深，就是要善於多角度觀察分析問題。筆者認為，揭露假新聞至少要做到以下「六看」：

一看消息來源是否可靠權威。某些假新聞看似採訪的人士很多，但都是「王先生」「張女士」「路人甲」「路人乙」，措詞都是「據說」「有可能」「我認為」，沒有接觸事件核心的人物，也沒有靠譜的人證物證，這樣的「新聞」並不符合客觀實際，有意杜撰的成分很重。

二看交叉佐證。一件事情是真是假？要看多家利益攸關方的信息，如果報道呈現的僅是一家之言，其實是孤證；就算信誓旦旦，也不足為信。

三看多家媒體報道。一件事情有多家媒體報道，相互對比來看，可以看出真偽。如果僅是一家媒體報道，單一信息來源，就算被轉載一億次，其可信度也會令人質疑。

四看是否違反常識。某些假新聞明

顯違反常識，這首先對其可信度打個問號，如果追根溯源，層層追查，定能發現其破綻。

五看是否選擇性報道。假新聞有一個明顯特點，就是有選擇的陳述事實。自己所需要的細枝末節無限放大，反而把事情的主體部分從輕處置，以達到誤導受眾的目的。

六看是否斷章取義、主觀臆斷。假新聞還有一個鮮明特點，就是喜歡推理，得出對自己有利的結論，然後做一個聳人聽聞的標題，以達到其險惡目的。比如，《眾新聞》日前刊發的「鄧炳強拒保證23條不以言入罪」，就屬於主觀臆斷。

「修例風波」期間，香港被假新聞害慘了！如果用以上「六看」來分析「修例風波」期間的一些新聞，就會令其現出原形。

抵制假新聞須破除「心魔」

香港市民對假新聞之所以不敏感，容易上當受騙，最關鍵的是沒有破除「心魔」。香港從港英時代到回歸之後，一部分人對內地一直存在偏見，在一些人印象中，內地實行所謂「集權統治」，暗無天日；內地過去的封閉落後，都是由制度原因造成的，等等。長期以來，反中亂港勢力不斷向市民灌輸這種觀念，更強化了市民對內地的恐懼。這樣的心理基礎，為假新聞盛行提

供了土壤。

現在，香港已經由亂轉治、由治及興，香港社會在撥亂反正的過程中，有一個重要課題就是調整心態。調整的方向是：理性、客觀、冷靜。香港市民應該放下成見看內地。如果內地的社會制度一無是處，如何解釋在這個制度下，內地發展一次又一次擊潰美國等西方國家炮製的「中國崩潰論」而一路向前？如果執政黨中國共產黨專制無能，為什麼能夠凝聚14億中國人民的磅礴力量，把中國發展成為世界第二大經濟體？如果中國選擇的道路是錯的，為什麼中國能夠從站起來、富起來，到邁向強起來的目標？

想通了以上問題，就能理性看內地，就能對內地做出客觀公正的評判。有了這個「準星」，就可以理解中央對香港的關懷關愛，可以理解特區管治團隊的憲制責任，也就能夠明辨是非，抵制假新聞。

歷史是一面鏡子，隨著時間的推移，真相最終會浮出水面，假新聞最終也騙不了公眾。但打擊假新聞越快越好，如果任由假新聞氾濫，造成巨大損失才動手，那就晚了！

（本文作者為港區全國政協委員，香港新時代發展智庫主席，暨南大學「一國兩制」與基本法研究院副院長、客座教授）

註：《大公報》獨家發表，如有轉載，請註明出處。

識別假新聞有客觀標準

判別任何一事的真假，都有客觀標準，判斷新聞的真假也有標準。筆者畢業於復旦大學新聞系，甫學專業，第一課就是「新聞六要素」，即：「5W和1H」。5W：何時（when）、何地（where）、何人（who）、何事（what）、何故（why），1H：如何（how）。如果把六要素串起來，概括成一句話，就是：某人某時在某地為何

做了某事出現了某種結果。這是新聞的最基本要素。有的新聞可以沒有1H，但5W缺一不可。這是分辨一條新聞真假性的標準。

「修例風波」期間被炒得煞有介事的「太子站打死人」事件，被反中亂港勢力反覆做文章，不斷有人到太子站獻花。如果用5W和1H標準來衡量香港的假新聞，其假新聞的本質立即顯示出來。剖析這條假新聞，「黃媒」報道稱，警察於2019年8月31日在港鐵太子站打死數名示威者。這條假新聞當中表明了何時、何地、何事、何故，但沒有說明何人（who）和如何（how）。這則假新聞出爐至今，「黃媒」沒有報道「被警察打死的人」叫什麼名字？家住哪裏？更沒有報道後續的情況如何？比如，警方至今沒有接到任何市民報案，稱自己的子女被打死或失蹤。所謂「太子站打死人」是不折不扣的假新聞。

「修例風波」期間還出現了一個「爆眼女」事件，「黃媒」造謠說，該女子是被警察的布袋彈射中的。然而，「爆眼女」至今沒有報案，為她治療眼睛的醫院也無法提供證據，證明該女子傷口是布袋彈所傷。據媒體報道，「爆眼女」早已乘飛機離開香港。顯然，這條假新聞當中，「爆眼女」作為當事人並沒有報案並提供證據，其「爆眼」原因不能成立，何故（why）這個新聞要素完全缺失。

無「拉布」無流會 通過法案創新高

市民讚立會重回正軌 交出亮麗成績表

內會總結

在香港國安法頒布實施和完善香港選舉制度之下，亂象頻生的香港立法會亦重回正軌。立法會內務委員會（內會）主席李慧琼昨日總結指出，過去一年，特區政府向立法會提交39項法案，是過去20年最多的一年，現已通過33項，通過的法案數量創歷年新高。她指出，本會期無「拉布」、無流會，立法會恢復常態，交出「亮麗的成績表」，行政立法關係亦重回正軌，受到市民稱讚。

大公報記者 龔學鳴（文） 馬丁（圖）



內會主席李慧琼（右）表示，現時行政立法關係重回正軌，議會整體效能已提升。左為副主席馬達達（左）。



▲無「拉布」、無流會下，立法會恢復常態，今個會期通過的法案數量創歷年新高。

2020-2021年度立法會「成績單」(截至10月19日)

-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共舉行38次會議
- 共有39項政府法案及2項醫院法案提交立法會
- 內會成立了29個委員會審議29項政府法案
- 立法會議員審議了304項附屬法例、1份技術備忘錄及14項由政府提交的擬議決議案
- 內會成立了32個委員會，研究其中128項附屬法例和4項擬議決議案

李慧琼在記者會上表示，立法會今年度回復常態，特首順利於立法會發表施政報告，並出席答問會和短問短答環節，同時共辯論34項議員議案；沒有抗爭及「拉布」場面，議員亦「是是是，非非非」，並在議會監督政府，與政府互動。她又提到，對施政報告稱會加強官員與議員溝通感到高興。

李慧琼表示，本屆立法會曾處理「完善選舉制度」草案，草案內容複雜且時間緊迫，內務委員會遂決定成立小組委員會，短時間努力舉行了17次會議，順利完成審議工作，並適時通過草案，形容「草案有三本電話簿咁厚」。

過去幾年，立法會亂象頻生，其中以內會選主席較受矚目。在亂港議員的故意拖延下，內會主席選舉最終耗時逾七個月才完成。立法會在「拉布」阻延下，流會情況頻生，大量涉及民生法案受阻。

內會於今年度會期內舉行38次會議，向立法會大會提交的提案中，有39項政府法案及2項私人草案。政府法案目前已通過33項，李慧琼預計，餘下法案將於20日和下周三立法會大會上通過。

林鄭跌傷 遵醫囑休假「充電」

【大公報訊】記者龔學鳴報道：行政長官林鄭月娥前日在禮賓府跌傷，手肘輕微骨折，留醫一晚後於昨日早上出院，並按醫囑暫時休假。林鄭月娥表示，預計傷勢自愈須兩三星期，又言今年施政報告前後忙得不可開交，就趁此「手傷」休息一下，充電後再帶領香港迎難而上，落實報告內多項措施。



▲行政長官林鄭月娥前日在禮賓府跌傷，手肘輕微骨折，右手打上石膏。fb圖片
並接受腦部掃描及其他部位檢查後，翌日早上已回到禮賓府休息，感嘆現時最大的難題是穿衣和寫字。她感謝醫療團隊的照顧，又表示多位好友留言「小病是福」，認為這是好好休息的機會。她表示，自己已接近三年沒有休假，今年施政報告前後更是忙得不可開交，就趁此「手傷」休息一下，充電後再帶領香港迎難而上，落實今年施政報告的多項措施。

手肘骨折須打石膏

林鄭月娥昨日在社交網站上載一張顯示右手打上石膏的照片。她表示，自己18日晚在禮賓府宴請退休同事，晚宴開始前下樓，從梯級跌了下來，初時以為是皮外傷，但右手愈來愈痛，送客後自行到瑪麗醫院求診。經檢查和照X光後，發現右手肘骨有骨質「崩」了，因此馬上打上石膏固定，以待自然愈合，預計需兩三星期。

林鄭月娥表示，住院一晚

不要讓馬拉松變成一場政治騷



妍之有理

屈穎妍

2019年黑暴，正常人被滅聲，大家都說，因為怕，怕被「私了」、怕被「裝修」、怕被起底、怕被打被燒被辱……那年的風聲鶴唳，我明白大家為什麼沉默。

2021年國安法加完善選舉制度，黑暴被滅族，組織一個個自動解散，領頭羊不是如喪家犬束手就擒，就是驚得屁滾尿流夾帶私逃，又或者，龜縮在豪宅心顫腳震。這年，執法者取回公道，正常人重見天日，但奇怪，大家仍是怕，話題一觸及黑暴黃絲「港獨」，仍是支吾以對，仍未敢直斥其非，那天看渣打馬拉松的簡介會就是一個典型例子。

去年因疫情停辦了賽事，今個星期日一年一度的渣馬終於復辦，那天，籌委會特別開了個記者會宣布賽事詳情。一如既往，總有記者問起政治立場事。

記者問：大會是否允許選手在服飾上

印上「香港加油」，甚至「光時」標誌或旗幟等政治宣傳？

渣馬籌委會主席高威林說：「呢個唔關賽會事。」

怎會不關賽會事呢？如果，18500個參加者中，有5000人在身上展示了黑暴或「港獨」相關的服飾或裝飾，那麼，這就不是一場馬拉松，而是一場政治騷、一場讓西方輿論「執到寶」的政治騷。

國安法後，反對派再不敢搞任何遊行示威活動，但他們並沒有銷聲匿跡，也沒有改邪歸正，而是一直潛藏在社會各領域，死心不息，蠢蠢欲動。

出街走走看看，今日仍有為數不少的黑口罩、「香港加油」、連登豬、pepe蛙的黑暴裝飾在人群中掩映映，就知道，他們只是怕，並沒悔過。

於是，一場馬拉松，正好是一次展示政見的難得機會，有什麼好得過有人幫忙籌辦大型活動，又沒規限你們穿什麼做什麼說什麼展示什麼？

如果我是黃絲，我會印八款T恤，每件一個字，「光」字一件、「復」字一件、「香」字一件……如此類推。八個人跑在

一起，就連成一句，警察來了，就分頭四散，你奈得我何？

黑暴已萎靡，正常人已勝利，為什麼大家仍不敢旗幟鮮明、立場清晰地向黑暴說「不」？為什麼跑手的政治表態，會「不關賽會事」？

主事人愈想左右逢源，作亂者愈會膽大包天。歷史已經證明，你模糊，他們就進取；你退讓，他們就踩到你臉上。只有約法三章、先旨聲明，才能阻止一切試探。

為防到時大家「口同鼻拗」，最好的方法就是賽前訂明規則，跑手若展示政治標語或暗號，將會：

- 一，即時停止參賽資格並要立即離開現場；
- 二，列入黑名單，永遠不能參加渣馬賽事；
- 三，不會退還費用；
- 四，轉交有關部門跟進是否觸犯法例。

人是要管的，香港人更要辣手管，和稀泥只會惹禍上身，隨時讓一場馬拉松變成黑暴極地反撲的生機。